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6〕51号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导师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导师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6年4月2日

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导师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充分发挥社会资源在创业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建立一支实战型、专业化的创新创业创造导师（以下简称三创导师）队伍，服务学生创业实践与项目孵化，结合我校三创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创导师是学校三创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服务于三创孵化园入驻团队及项目，通过提供专业指导、资源对接、项目诊断、跟踪辅导等方式，帮助学生创业者降低创业风险，提升项目成活率与发展质量。

第三条 三创导师业务工作接受创新创业学院的统一管理与统筹安排。

第二章 导师来源与聘任

第四条 三创导师主要从以下领域选聘：

- （一）具有成功创业经验的企业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
- （二）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产业专家、技术骨干；
- （三）投资机构合伙人、投资人、金融专家；
- （四）法律、财务、知识产权、人力资源等领域资深从业者；

(五)高校及科研院所中具有成果转化经验或产学研合作背景的专家。

第五条 聘任三创导师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热心教育事业,愿意为青年创业者提供公益性指导或资源支持;

(三)在所从事领域具有2年以上实践经验,具备指导创业者的实际能力,能为学生创业项目提供实质性帮助。

第六条 聘任程序

(一)人选产生:采取组织推荐、校友推荐、个人自荐、孵化园定向邀约等方式。

(二)提交申请:申请人填写《吉利学院三创孵化园三创导师申请表》,并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三)审核聘任:三创孵化园管理办公室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后,颁发聘书。

(四)聘期管理:聘期三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续聘。

第三章 导师职责与工作方式

第七条 三创导师履行以下职责:

(一)项目指导:为三创孵化园入驻项目提供商业模式优化、产品打磨、市场开拓、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指导;

(二)咨询问诊:参与孵化园组织的咨询活动,定期为创业团队答疑解惑;

（三）课程分享：以讲座、沙龙、工作坊等形式分享行业经验与创业感悟；

（四）资源链接：为创业项目对接产业链资源、投融资渠道、上下游合作伙伴；

（五）跟踪辅导：对结对指导的创业项目进行持续关注与跟踪指导。

第八条 三创导师工作方式

（一）常驻指导：定期来校或线上参与孵化园组织的集中辅导活动。

（二）专项诊断：针对项目发展中的关键难题，由孵化园组织导师团队开展专题会诊。

（三）线上咨询：通过线上方式，为创业团队提供灵活便捷的指导。

第四章 导师权利与支持

第九条 三创导师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颁学校统一印制的三创导师聘书。

（二）受邀参与孵化园组织的项目评审、路演点评、投融资指导等，按学校规定获取相应劳务报酬。

（三）优先参与学校及孵化园举办的产学研对接、人才招聘、项目推介等活动。

（四）优先获得学校媒体平台对导师本人及所在单位的宣传展示。

第十条 学校为三创导师提供以下支持：

- （一）为导师开展指导工作提供场地、设备等基础保障；
- （二）每年评选“三创孵化园优秀三创导师”，颁发荣誉证书；
- （三）优先为导师企业对接学生实习、招聘、产教融合等校企合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三创孵化园负责导师库的动态维护、联络协调、活动组织与记录存档，建立导师工作台账，记录导师参与活动、指导项目、资源对接等情况。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对导师履职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依据包括参与活动次数、指导项目反馈、资源链接成效等。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评优及推荐更高层次荣誉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导师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解聘：

- （一）连续一年未参与任何指导活动且无正当理由；
- （二）以导师名义从事与身份不符的活动，损害学校声誉；
- （三）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严重失信记录；
- （四）本人申请退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吉利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吉创字〔2023〕3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6 年 4 月 2 日印发
